



第十三屆會  
第二委員會  
議程項目二十八

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

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：對  
阿富汗、緬甸、錫蘭、智利、阿比西尼  
亞、迦納、希臘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亞、伊  
拉克、黎巴嫩、摩洛哥、荷蘭、突尼西  
亞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、南斯拉夫  
所提決議草案(A/C.2/L.386 and  
Add. 1 and 2)之修正案

- 一、修正正文第二項如下：  
“二 促請各會員國努力早日實現可使基本發展基  
金在聯合國範圍內成立之各種條件。”
- 二、將正文第三項最後條款改讀如下：  
“ . . . 特別注意在聯合國範圍內設置基本發展  
基金之進展情形。”